

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文件

渝检中[2017] 12号

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关于开展 2018年重庆市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的 通知

各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输血科/体检中心实验室/独立实验室:

为贯彻实施《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保证重庆市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的持续进行，重庆临床检验中心计划开展2018年度各临床检验专业室间质量评价活动。

室间质量评价(External Quality Assessment, EQA), 又称为能力验证, 是保证临床检验结果质量的重要手段, 是临床实验室举证的有力依据。国家卫计委于2016年9月颁发了《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 以及2月和7月连续下发的《关于临床检验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6]167号)和《做好关于提升医疗质量的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6]765号)要求, “各地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加强临床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 特别的,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好临床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工作, 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应当参加经卫生部认定的室间质量评价机构组织的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因此, 各级医疗机构实验室必须参加重庆市临检中心已开展专业及项目的室间质评活动。重庆市临床检验中

心是重庆市卫计委及国家卫计委临床检验中心唯一指定的重庆市区域内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组织单位，且组织实施全市的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已有近二十年，推动了重庆市临床检验质量管理的正规化和规范化。

2015年，中心作为“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ISO 17043）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成为全国第三家获得认可的省级临床检验中心。通过认可，表明出具的能力验证报告具有权威性并在国际上被承认，这将对我市临床实验室检测能力的持续提高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使检验质量评价工作持续有效，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将继续组织开展2018年全市的临床检验室间质评活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输血科、体检中心实验室和独立实验室均应按要求参加。

为提高我市乡镇卫生院临床检验基本检测项目的检验质量，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的精神，重庆市临检中心将继续组织开展**2018年全市乡镇卫生院临床检验室间质量控制帮扶活动**，在质评费用上和检验技术上实施帮扶，希望各乡镇卫生院临床检验室积极参与这一活动。

附件：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关于2017年全市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参加办法、质评费用（渝价函[2007]91号）、活动安排及质评申请表。



抄送：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政医管处、国家卫计委临床检验中心

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

2017年11月16日印发
